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本金 5 億港元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資料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金 5 億港元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該銀行」）根據一份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5 億港元為期 360 日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該融資函件，本公司向該銀行作出以下承諾：

- (i) 本公司將繼續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將繼續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若未能遵守上述承諾，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全數償還該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43.06% 的股份權益，並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本公司為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健

香港，2025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王健先生及焦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袁靜女士及李文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